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不予许可筹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4年9月5日，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有意向的企业共同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初步意向投资5000万元，占拟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10%。公司董事会要求经营层做好该项目的论证和 market 分析，严格履行投资项目的报批程序授权，参与开展财产保险公司筹建申请和发起设立前期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不予许可科畅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02号），经研究，中国保监会决定不予许可科畅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

公司与其他参与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生资金投入。

二、不予许可的原因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不予许可科畅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科畅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申请材料存在以下问题：1、科畅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主业定位为科技保险，但从经营发展规划等材料看，没有论证形成系统可行的商业模式，未对科技保险的范畴作出较清晰界定，有关业务和盈利指标测算不准确。2、截至2013年末，主要发起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与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差额无法覆盖本次出资额，不符合《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的要求。3、主要发起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母公司亏损；发起人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亏损，截至2013年末留存收益为负，不符合《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财

务状况良好稳定，且有盈利”、第十五条“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要求。

经研究，中国保监会决定不予许可科畅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前期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生资金投入，本次中国保监会不予许可科畅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